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9-02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举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歌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园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306,050.28	101,212,977.07	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42,720.35	21,463,545.57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53,997.96	21,484,800.10	-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3,723.29	-329,366,036.13	9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508	-2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508	-2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21%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5,241,514.34	1,245,804,389.5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5,245,345.52	1,016,802,075.40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90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2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3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8	
合计	288,72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0%	120,384,000	90,288,000	质押	107,383,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95,040,000	0	质押	95,04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00%	25,344,000	19,008,000	质押	25,343,3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5,840,000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1,998,000	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1.82%	7,668,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006,300	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0.99%	4,187,000	0		
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2,334,400	0		
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988,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40,000	
周举东		30,0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6,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0,00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1,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000	
张文江		7,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8,000	
胡中友		6,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300
胡珊	4,1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7,000
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	2,3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4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5%股份。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张文江、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珊、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中友、胡珊和张文江之间以及他们与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40,000 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88,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8,538,648.84	19,326,432.37	9,212,216.47	47.67%	预付的采购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47,576.35	7,529,466.94	-2,581,890.59	-34.29%	上年期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等在本期支付后余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775,270.42	5,101,258.36	-2,325,987.94	-45.60%	母公司上年期末计提的各项税金本期支付后余额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2,534,337.50	633,787.73	1,900,549.77	299.87%	本报告期计提的专项储备结余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9,306,050.28	101,212,977.07	38,093,073.21	37.64%	母公司本期天然气收入较同期增加以及增加控股孙公司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07,974,906.82	67,900,441.72	40,074,465.10	59.02%	天然气销售量增加以及上游天然气采购价上调所致。
管理费用	7,513,002.23	2,869,210.98	4,643,791.25	161.85%	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及控股孙公司杭州特盈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723.29	-329,366,036.13	325,242,312.84	9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146.10	-143,593,036.51	132,408,890.41	92.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3,868,793.81	-472,959,072.64	459,090,278.83	9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举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举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2011 年 09 月 11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份。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胡中友	胡中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1 年 09 月 11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举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011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8.07	至	2,862.11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0.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非居民基准门站价格执行以来，天然气价格不断上涨，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采暖期间非居民用气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分均衡 1、均衡 2、调峰量价格分别上涨 20%、30%、37%；2019 年根据中石油有关 2019-2020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相关事宜的函，2019 年 6 月 10 日以后居民用气将再次执行上浮，非居民用气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非采暖期）上浮 20%，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采暖期）均衡量 1 上浮 20%、均衡量 2 和调峰量均上浮 45%，额外气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上游用气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而居民终端销售价格一直未调整，公司利润不断下滑；2、本报告期上海源哈及其子公司处于初建阶段，存在人工成本、租赁费、项目开办费等期间费用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问：公司前些日子发布了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能否说明一下情况？ 答：因子公司数据需核查整理，工作量较大，导致年报编制与审核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公司将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	--	--	---